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19號

聲 請 人 澄毓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仁

代 理 人 鄭竹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2年6月25日（週日），因為例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21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美商同棧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	111年9月25日	74,100元	NN0000000